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一條、第十三
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傅朝文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1
壹、背景說明	2
貳、修法重點	3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3
一、為貫徹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招募短期甚或於假日兼職服役者再服現役之立法目的，應無須限制不可歸責於相關人員之事由方得以不足整年方式辦理再服現役，所謂「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宜修改成「正當事由」（本草案第 13 條、第 19 條）.	3
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形，應屬以不足整年辦理再服現役之「正當事由」，且宜與死亡、失蹤、被俘等事由並列之（本草案第 13 條、第 19 條）	5
三、為求法律文字之簡潔並避免法律適用之疑義，建議刪除有關「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 條）	7
四、本草案規範對象、執行方式及結果，經檢視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保障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8
肆、結論	8
伍、條文對照表	10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10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21

參考文獻	22
附錄：	2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評估 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23
行政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8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37

摘要

為配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志願役軍官、士官預備役人員，依規定再服現役或期滿繼續服役者，其期間為三年以下。」之意旨，同時考量現行國軍人力現況及實際需求，行政院爰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並以 105 年 4 月 25 日院臺防字第 1050161384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嗣經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撤回並經本院同意後，復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以院臺防字第 1050048127 號函，再將本草案送請本院審議。為保障軍官士官之正當權益，本報告經詳為研析後，針對前揭草案之若干問題，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下列修法建議，俾供委員問政或修法參考：

- 一、為貫徹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招募短期甚或於假日兼職服役者再服現役之立法目的，應無須限制不可歸責於相關人員之事由方得以不足整年之方式辦理再服現役，所謂「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宜修改成「正當事由」。(本草案第 13 條、第 19 條)
- 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形，應屬以不足整年辦理再服現役之「正當事由」，且宜與死亡、失蹤、被俘等事由並列之。(本草案第 13 條、第 19 條)
- 三、為求法律文字之簡潔並避免法律適用疑義，建議刪除本條例第 2 條「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 條)
- 四、本草案規範對象、執行方式及結果，經檢視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保障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為因應國防安全挑戰，行政院於 94 年 1 月即通過「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推動募兵為主之「募徵併行制」，且為貫徹募兵制政策，國防部自 97 年起區分「規劃準備」、「計畫整備」、「執行驗證」三個階段，將兵役制度漸進朝募兵制轉型¹。

惟囿於招募及留營誘因不足，與社會企業競才困難，國防部原規劃於 103 年底達成常備部隊以志願役人力擔任之目標，經執行驗證，發現難以達成，為確保國家安全，即於 102 年上半年起，啟動風險管控機制，檢討兵源、兵額狀況後，陳報行政院同意展延執行驗證期程至 105 年底，同時志願役人力目標員額將調整至各年度，逐年招募補充²。

國軍預定兵力規模 21 萬 5 千人，占全國人口比例的 0.93%，相較於其他募兵制國家日本 0.18%，英國 0.35%，美國 0.48%，比例偏高；再加上近來台灣少子化趨勢，募兵勢將更形困難³。

為彈性補充軍隊人力，招募短期服役者，漸成特定條件下可能的選項，並為配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志願役軍官、士官預備役人員，依規定志願再服現役或期滿繼續服役者，其期間為三年以下。」之意旨，同時考量現行國軍人力現況及實際需求，行政院爰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於 105 年 4 月 21 日經該院第 3496 次會議決議通過，以 105 年 4 月 25 日院臺防字第 1050161384 號函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交付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嗣經行政院以 105 年 6 月 23 日院臺防字第 1050168159 號函請本院同意撤回，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同意撤回後，行政院復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以

¹國防部報告，「推動募兵制現況檢討與策進」，102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頁 1。

²同註 1，頁 5。

³張景台，「我國現行募兵制度的探討」，國會月刊，2014 年 1 月，頁 77。

院臺防字第 1050048127 號函，將本草案送請本院審議，並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惟目前尚未審查。

貳、修法重點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 84 年 8 月 11 日公布，86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 91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茲為配合 104 年 9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志願役軍官、士官預備役人員，依規定志願再服現役或期滿繼續服役者，其期間為三年以下。」之意旨，並考量現行國軍人力現況及實際需求，爰擬具本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現行兵役法規定，修正本條例法源依據為兵役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第 1 條）
- 二、修正常備軍官、士官預備役人員依志願再服現役或期滿繼續服現役，及預備軍官、士官志願服現役期滿後依志願繼續再服現役之期間，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修正條文第 13 條、第 19 條）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 一、為貫徹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招募短期甚或於假日兼職服役者再服現役之立法目的，應無須限制不可歸責於相關人員之事由方得以不足整年方式辦理再服現役，所謂「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宜修改成「正當事由」（本草案第 13 條、第 19 條）

依 104 年 9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志願役軍官、士官預備役人員，依規定志願再服現役或期滿繼續服役者，其期間為三年以下。」其立法意旨係廣拓志願役人力來源，彈性補充軍隊人力調節，招募短期甚或於假日兼職服役者再服現役之機制，

取消現行法規所定再服現役最少期間一年之限制；惟國防部考量現行國軍人力現況及實際需求，前開立法意旨在政策上宜採取循序漸進方式規劃，故短期間仍維持該等人員依志願再服現役期間以年為單位，但為鼓勵國人從軍、確保國軍戰力維繫及有效保障其應享權益，復於本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第 19 條第 2 項增訂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者，其再服現役期間得不足整年辦理之⁴。

查軍官、士官之「死亡」可以有因作戰、因公或因病等不同原因所致⁵。「失蹤」亦有作戰、因公或意外失蹤等不同型態⁶。如為因病死亡或意外失蹤，未必不可歸責於當事人。則以死亡或失蹤作為不可歸責於該等軍官、士官之例示或列舉事由，似難謂當。

其次，為貫徹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廣拓志願役人力來源，招募短期甚或於假日兼職服役者再服現役，以彈性補充軍隊人力調節之立法意旨，軍官、士官只需有「正當事由」，即應許其以不足整年之方式辦理再服現役，似無必要計較該等事由是否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

再者，按本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國防部既得依軍事需要，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核定是否許可該等人員以不足整年之方式辦理再服現役，如認確有此種軍事需要，則其事由是否可歸責於該等人員已無考慮之必要。

論者或質疑當初推動募兵最主要理由，就是役期太短，但武器裝備愈來愈進步，愈來愈需要技術純熟的操作者，希望他們在部隊「長留久用」，以維持戰技精熟，如果招募短期兵，形同否認先前主張⁷。且未來戰爭型態已經改變，戰場對先進武器的依賴程度升高，造成對作戰人員

⁴行政院所提「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第 13 條說明。

⁵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9 條：「軍官、士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職：一、奉准調職、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二、作戰、因公或因病死亡者。三、被俘者。四、經核准參加公職競選者。五、經核准任軍職以外之職務者。六、停職屆滿三個月者。七、因喪失國籍原因免官者。」

⁶軍人保險條例第 20 條：「被保險人作戰、因公或意外失蹤，辦理保險給付後，返回部隊或回鄉者，應向該管主官或縣、市後備指揮部或地方政府陳明，其已領保險給付，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免追繳。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以詐欺行為領得各項給付，除依法治罪外，應追繳其領得保險給付之本息。第一項被保險人返回部隊者，應重行投保。」

⁷陸軍前副司令吳斯懷意見；詳聯合報，「服過義務役後 再從軍最短擬可簽 1 年」，A12 版，105 年 4 月 24 日。

的技術水準要求也相對提高，需要較長訓練時間才能整合部隊發揮戰力⁸。但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1 條規定，常備軍官服現役不得少於 6 年，常備士官服現役不得少於 4 年。本草案第 19 條第 2 項亦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 1 年至 5 年，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簡言之，對於再服現役或期滿繼續服役之軍官、士官而言，其已受少則 1 年，多至 6 年的服役歷練，應具有相當之專業知能或領導統御能力，其願再服現役或期滿繼續服役者，縱使為不足一年之短期服役，只要有正當事由，為彈性補充募兵人力，似無不許之理由。

綜上，本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以死亡或失蹤作為不可歸責於該等軍官、士官之例示或列舉事由，難謂適當。另國防部既得依軍事需要，衡酌是否許可該等人員以不足整年之方式辦理再服現役，並為貫徹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廣拓志願役人力來源，招募短期甚或於假日兼職服役者再服現役之立法目的，應無須限制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方得以不足整年之方式辦理再服現役，爰建議將本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第 2 項所謂「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修改成「正當事由」並酌為文字調整。

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形，應屬以不足整年辦理再服現役之「正當事由」，且宜與死亡、失蹤、被俘等事由並列之（本草案第 13 條、第 19 條）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4 條規定：「軍官、士官志願留營服役期間，除依其他法令規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該條所稱其他法令規定不足整年辦理者，係指死亡、失蹤、被俘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等特殊情形⁹。該條規定係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完成修正。換言之，軍官、士官如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⁸林澤助 上校，「影響國軍推動募兵制關鍵因素探討」，國防雜誌第 25 卷第 2 期，99 年 4 月，頁 108。

⁹國防部 105 年 1 月 18 日國規委會字第 1050000001 號令，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七條，條文對照表第四條說明；國防法規資料庫，<http://law.mnd.gov.tw/Fn/ShowNews.asp?id=8660&flag=o>，最後瀏覽日 105 年 5 月 9 日。

惟本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依志願再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須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換言之，軍官、士官依志願再服現役或期滿後再服現役者，如有育嬰留職停薪情形，因屬可預見或可規劃之事由，會被認為係屬可歸責於該等人員而不得以不足整年辦理再服現役。簡言之，軍官、士官如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形，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4 條規定，於其志願留營服役期間，得不以年為單位，而以不足整年辦理志願留營服役。但在依志願再服現役或期滿後再服現役者，反不得以不足整年辦理志願留營服役，此種差別對待似欠缺法律上理由。

6

由於此種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形，應屬以不足整年辦理再服現役之「正當事由」，且具有與死亡、失蹤、被俘等事由相當之「正當性」，爰建議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納入與死亡、失蹤、被俘等事由並列之例示事由，同時配合修正本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 條規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查該條係為避免與兵役法及其施行法等其他有關法律條文有所重複，故明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以期周延¹³。

¹³詳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 條於 84 年 7 月 13 日之立法理由；立法院法律系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異動條文及理由，
<http://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5C0476D1CE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4FFFFFD^014480840713^000069001001>；最後瀏覽日：105 年 5 月 13 日。

7

綜上，為求法律文字之簡潔並避免法律適用疑義，爰建議刪除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 條後段有關「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四、本草案規範對象、執行方式及結果，經檢視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保障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草案係為配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志願役軍官、士官預備役人員，依規定志願再服現役或期滿繼續服役者，其期間為三年以下。」之意旨，並考量現行國軍人力現況及實際需求，修正常備軍官、士官預備役人員依志願再服現役或期滿繼續服現役，及預備軍官、士官志願服現役期滿後依志願繼續再服現役之期間，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

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經檢視所規範對象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其執行方式亦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另經檢視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也不致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經檢視並無違憲之虞，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爰本草案確實無涉及性別與人權議題。

肆、結論

為配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志願役軍官、士官預備役人員，依規定志願再服現役或期滿繼續服役者，其期間為三年以下。」之意旨，同時考量現行國軍人力現況及實際需求，行政院爰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並以 105 年 4 月 25 日院臺防字第 1050161384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嗣經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撤回並經本院同意後，復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以院臺防字第 1050048127 號函，再將本草案送請本院審議。為保障軍官士官之

正當權益，本報告經詳為研析後，針對前揭草案之若干問題，總結重點並建議修正相關規定如下：

- 一、為貫徹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招募短期甚或於假日兼職服役者再服現役之立法目的，應無須限制不可歸責於相關人員之事由方得以不足整年之方式辦理再服現役，所謂「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宜修改成「正當事由」。(本草案第 13 條、第 19 條)
- 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形，應屬以不足整年辦理再服現役之「正當事由」，且宜與死亡、失蹤、被俘等事由並列之。(本草案第 13 條、第 19 條)
- 三、為求法律文字之簡潔並避免法律適用疑義，建議刪除本條例第 2 條「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 條)
- 四、本草案規範對象、執行方式及結果，經檢視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保障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伍、條文對照表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行政院修正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兵役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無意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兵役法第三條第二項制定之。	配合現行兵役法規 定，將本條例法源依據 修正為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受臨時召集時或動員召集，按其專長、階級、年齡及體位，依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第三預備役之順序行之。其受臨時召集服現役時間，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與動員召集同，在平時，應補足現役最少年限；其應受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依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之規定。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得視軍事需要，依志願再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期滿得	第十三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受臨時召集時或動員召集，按其專長、階級、年齡及體位，依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第三預備役之順序行之。其受臨時召集服現役時間，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與動員召集同，在平時，應補足現役最少年限；其應受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依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之規定。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得視軍事需要，依志願再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其他正當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期滿得	第十三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受臨時召集時或動員召集，按其專長、階級、年齡及體位，依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第三預備役之順序行之。其受臨時召集服現役時間，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與動員召集同，在平時，應補足現役最少年限；其應受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依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之規定。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得視軍事需要，依志願再服現役一年至三年，期滿仍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 前項人員志願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依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施行之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志願役軍官、士官預備役人員，依規定再服現役或期滿繼續服役者，其期間為三年以下。」，其立法意旨係廣拓志願役人力來源，彈性補充軍隊人力調節，參考美、英、日等國制度，招募短期甚或於假日兼職服役者再服現役之機制，取消現行法規所定再服現役最少期間一年之限制。經考量現行國軍人力現況及實際需求，前開立法意旨在政策上宜採取循序漸進方式規劃，故短期目標仍維持該等人員依志願再服現役期間以年為單

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 前項人員志願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 前項人員志願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位，惟為鼓勵國人從軍、確保國軍戰力維繫及有效保障其應享權益，爰於第二項增訂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之除書規定。另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查軍官、士官之「死亡」可以有因作戰、因公或因病等不同原因所致。「失蹤」亦有作戰、因公或意外失蹤等不同型態。如為因病死亡或意外失蹤，未必不可歸責於當事人。則以死亡或失蹤作為不可歸責於該等軍官、士官之例示或列舉事由，似難謂當。 二、其次，為貫徹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廣拓志願役人力來源，招募短期甚或於假日兼職服役者再服現役，以彈性補充軍隊人力調節之
---	---	--	---

			立法意旨，軍官、士官只需有「正當事由」，即應許其以不足整年之方式辦理再服現役，似無必要計較該等事由是否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 三、再者，按本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國防部既得依軍事需要，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核定是否許可該等人員以不足整年之方式辦理再服現役，如認確有此種軍事需要，則其事由是否可歸責於該等人員已無考慮之必要。 四、對於再服現役或期滿繼續服役之軍官、士官而言，其已受少則一年，多至六年的服役歷練，應具有相當之專業知能或領導統御能力，其願再服現役或期滿繼續服役者，縱使為不足一年之短期服役，只要有正
--	--	--	--

			當事由，為彈性補充募兵人力，似無不許之理由。 五、軍官、士官如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形，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四條規定，於其志願留營服役期間，得不以年為單位，而以不足整年辦理志願留營服役。但在依志願再服現役或期滿後再服現役者，反不得以不足整年辦理志願留營服役，此種差別對待似欠缺法律上理由。 六、我國托兒制度未臻完善，且保姆素質不齊，多數父母仍親自負擔養育幼兒的責任，故為同時保障父母之工作權益，使其得以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庭之責任，乃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有關育嬰假之規定（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
--	--	--	---

			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落實前揭規定，並兼顧軍事管理需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軍官、士官任職一年以上，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申請留職停薪，權責機關不得拒絕。嗣後國防部復補充釋示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條件，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等人事法規同一事項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國軍相關人事法規刻正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規定研修，在未完成修法程序前，軍職人員任職服役六個月以上，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是以為貫徹前揭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陸海空軍
--	--	--	--

			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相關規定有關保障軍官、士官之工作權益，使其得以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庭責任之立法目的，宜許軍官、士官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形，依志願再服現役或期滿後再服現役者，得以不足整年辦理志願留營服役。 七、綜上，本條第二項以死亡或失蹤作為不可歸責於該等軍官、士官之例示或列舉事由，難謂適當。應無須限制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方得以不足整年之方式辦理再服現役，建議將本條第二項所謂「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修改成「正當事由」；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形，應屬以不足整年辦理再服現役之「正當事由」，且具有與死亡、失蹤、被俘等事由相當之
--	--	--	---

			「正當性」，爰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納入與死亡、失蹤、被俘等事由並列之例示正當事由並酌為文字調整。
第十九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服預備役或依法召服現役，其規定如下： 一、服預備役期間，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召服現役。 二、服預備役或現役或合計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二十年以上者，服第三預備役。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一年至五年，預備士官為一年至三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	第十九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服預備役或依法召服現役，其規定如下： 一、服預備役期間，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召服現役。 二、服預備役或現役或合計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二十年以上者，服第三預備役。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一年至五年，預備士官為一年至三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其他正當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	第十九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服預備役或依法召服現役，其規定如左： 一、服預備役期間，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召服現役。 二、服預備役或現役或合計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二十年以上者，服第三預備役。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一年至五年，預備士官為一年至三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志願，以一年至三年為一期，繼續服現役。 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正當性」，爰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納入與死亡、失蹤、被俘等事由並列之例示正當事由並酌為文字調整。 行政院說明： 一、為符現行法制用語，酌修第一項序文文字。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說明一。 三、第三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查軍官、士官之「死亡」可以有因作戰、因公或因病等不同原因所致。「失蹤」亦有作戰、因公或意外失蹤等不同型態。如為因病死亡或意外失蹤，未必不可歸責於當事人。則以死亡或失蹤作為不可歸責於該等軍官、士官之例示或列舉事由，似難謂當。 二、其次，為貫徹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廣拓志願役人力來源，招募短期甚或於假日兼職服役者再服現役，以彈性補充

最長為三年。 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每期最長為三年。 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軍隊人力調節之立法意旨，軍官、士官只需有「正當事由」，即應許其以不足整年之方式辦理再服現役，似無必要計較該等事由是否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 三、再者，按本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國防部既得依軍事需要，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核定是否許可該等人員以不足整年之方式辦理再服現役，如認確有此種軍事需要，則其事由是否可歸責於該等人員已無考慮之必要。 四、對於再服現役或期滿繼續服役之軍官、士官而言，其已受少則一年，多至六年的服役歷練，應具有相當之專業知能或領導統御能力，其願再服現役或期滿繼續服役者，縱使為不足一年之短期
---	---	--	--

			服役，只要有正當事由，為彈性補充募兵人力，似無不許之理由。 五、軍官、士官如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形，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四條規定，於其志願留營服役期間，得不以年為單位，而以不足整年辦理志願留營服役。但在依志願再服現役或期滿後再服現役者，反不得以不足整年辦理志願留營服役，此種差別對待似欠缺法律上理由。 六、我國托兒制度未臻完善，且保姆素質不齊，多數父母仍親自負擔養育幼兒的責任，故為同時保障父母之工作權益，使其得以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庭之責任，乃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有關育嬰假之規定（受僱者任職滿六個
--	--	--	---

			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落實前揭規定，並兼顧軍事管理需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軍官、士官任職一年以上，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申請留職停薪，權責機關不得拒絕。嗣後國防部復補充釋示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條件，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等人事法規同一事項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國軍相關人事法規刻正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規定研修，在未完成修法程序前，軍職人員任職服役六個月以上，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是以為貫徹前揭性別工作平
--	--	--	--

			等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相關規定有關保障軍官、士官之工作權益，使其得以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庭責任之立法目的，宜許軍官、士官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形，依志願再服現役或期滿後再服現役者，得以不足整年辦理志願留營服役。 七、綜上，本條第二項以死亡或失蹤作為不可歸責於該等軍官、士官之例示或列舉事由，難謂適當。應無須限制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方得以不足整年之方式辦理再服現役，建議將本條第二項所謂「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修改成「正當事由」；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形，應屬以不足整年辦理再服現役之「正當事由」，且具有與死亡、失蹤、被俘
--	--	--	--

			等事由相當之「正當性」，爰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納入與死亡、失蹤、被俘等事由並列之例示正當事由並酌為文字調整。
--	--	--	---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本 報 告 建 議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依本條例之規定； <u>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u>	第二條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依本條例之規定。	（如採本條建議，須另行提案，始能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本條後段「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乃法律適用之當然解釋，實毋庸明文規定。且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仍須個案判斷，並不因本條後段之規定而取得相對於其他法律之特別地位，反易滋生適用疑義，爰刪除本條後段規定。

參考文獻

一、期刊論文

1. 張景台，「我國現行募兵制度的探討」，國會月刊，2014 年 1 月。
2. 林澤助 上校，「影響國軍推動募兵制關鍵因素探討」，國防雜誌第 25 卷第 2 期，99 年 4 月。

二、其他

1.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案，院總第 1082 號，政府提案第 15658 號，105 年 4 月 27 日。
2. 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http://misq.ly.gov.tw>。
3. 立法院法律系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異動條文及理由，[http://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B76BE3FAA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000000^014071020510^000C9001001](http://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B76BE3FAA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000000^014071020510^000C9001001)。
4. 國防法規資料庫，
<http://law.mnd.gov.tw/Fn/ShowNews.asp?id=8660&flag=o>。
5. 聯合報，「服過義務役後 再從軍最短擬可簽 1 年」，A12 版，105 年 4 月 24 日。

附錄：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葉組長義生

記錄：傅朝文

出席人員：

一、學者專家：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李助理教授黎明

二、機關代表：

國防部

魏編纂木樹

薛中校勝吉

三、本局出席人員：

郭研究員憲鐘

發言摘要：

魏編纂木樹

- 一、問題檢討與建議中的第一點意見部分，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志願役軍官、士官預備役人員，依規定志願再服現役或期滿繼續服役者，其期間為三年以下。」，其立法意旨係廣拓志願役人力來源，彈性補充軍隊人力調節，參考美、英、日等國制度，招募短期甚或於假日兼職服役者再服現役之機制，取消現行法規所定再服現役最少期間一年之限制。惟假日服役者，涉及員額管控，暫難實施，經考量現行國軍人力現況及實際需求，短期服役之機制仍維持該等人員依志願再服現役期間以年為單位，惟為鼓勵國人從軍、確保國軍戰力維繫及有效保障其應享權益，爰

增訂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之除書規定。也就是說，該等人員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非離開軍職不可，也會讓他們以不足整年的方式來結算年資，如果改以「正當事由」來代替「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法律上就要對所謂正當事由有較明確的規範，否則對廣拓志願役人力不利。

二、問題檢討與建議中的第二點意見部分，僅補充國防部於 104 年 2 月 3 日發布國資人力字第 1040000438 號令，補充釋示軍職人員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條件之法規適用，該令表示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條件，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等人事法規同一事項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國軍相關人事法規刻正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研修，在未完成修法程序前，軍職人員任職服役 6 個月以上，為撫育 3 歲以下子女者，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正當事由」與「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皆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前者不會較後者難以判斷。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形為例，因屬可預見或可規劃之事由，會被認為係屬可歸責於該等人員而不得以不足整年辦理再服現役。但如修改為「正當事由」，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貫徹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9 條之 1 有關保障軍官、士官之工作權益，使其得以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庭責任之立法目的，自應視為具有「正當事由」，而許其以不足整年方式辦理，且如此設計，更增服役之彈性，反有利於廣拓志願役人力，爰建議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參酌國防部 104 年 2 月 3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40000438 號令之相關說明，補充修正問題檢討與建議第二點。

李助理教授黎明

一、貴局研提「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評估報告」，提出三點修法建議，全文陳述考量周延，且

推論邏輯嚴謹，深具法學素養。尤能基於保障軍、士官之正當權益，兼及考量國軍人力擴增目標之達成，作出具體修正建議，個人深表敬佩。

- 二、關於本修正草案第十三條第二項，提出以下個人觀點：「行政院修正條文」與「本報告建議條文」，兩者陳述主要差異，在於對可經由國防部核定為不足整年辦理之部份列舉事由之性質認定，前者為「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性質，而後者為「正當事由」之性質。前後兩者認定之不同，顯然將在爾後適用範圍之解釋與程度上產生差異。
- 三、前述「不可歸責」與「正當」之性質區別，兩者似有「法律、責任」與「道德、權利」之不同著眼。若此，則前者似乎較著重於人員之品管與漸進放寬之做法；而後者則似乎較著重於官、士個人權益之保障與兵員擴增之目標，而兩者亦均有其考量與立論之基礎。然如何兼顧與衡平，或有討論空間。
- 四、按本條「本報告說明」欄之說明：「---因病死亡或意外失蹤，未必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爰此，在辭義結構上是否亦可稱「---因病死亡或意外失蹤，未必正當？」。若此，則「不可歸責」與「正當」，兩者在例示或列舉之陳述文句結構上，則似有類同。此外，若有「未必正當」情事之疑慮，則在本條文內有無需要予以認定、限制或排除之考量？
- 五、前述第二、三、四點提供作為參考，僅為一般意義之陳述，其是否符合法律條文擬訂之要領，尚須以法律概念予以釐清與規範。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意見部分，錄供參考。
- 二、第四點意見部分，按報告內文之「查軍官、士官之『死亡』可以有因作戰、因公或因病等不同原因所致。『失蹤』亦有作戰、因公或意外失蹤等不同型態。如為因病死亡或意外失蹤，未必不可歸責於當事人。則以死亡或失蹤作為不可歸責於該等軍官、士官之例示或列舉事由，似難謂當。」其目的係在於說明以死亡或失蹤作為不可歸責之例示或列舉事由難謂恰當，但死亡或失蹤應屬據以申請不足整

年辦理再服現役之「正當事由」，爰建議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郭研究員憲鐘

- 一、本草案第 13 條及 19 條條文修法之意旨，係為貫徹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志願役軍官、士官預備役人員，依規定志願再服現役或期滿繼續服役者，其期間為三年以下。」廣拓志願役人力來源，彈性補充軍隊人力調節，招募短期再服現役之機制，取消現行法規所定再服現役最少期間一年之限制。惟審視前揭草案兩條文第 2 項中段之「除書」規定略為，「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其中「以年為單位」是否違背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 9 條所定「其期間為 3 年以下」廣拓志願役人力來源之原意，或致兩法間產生法律競合之情事，實值主管機關審酌。
- 二、撰稿者於本報告問題一建議，為貫徹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招募短期甚或參酌美英日於假日兼職服役者再服現役之立法目的，應無須限制不可歸責於相關人員之事由方得以不足整年之方式辦理再服現役，並將本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第 2 項所謂「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宜修改成「正當事由」。個人就為鼓勵國人從軍、確保國軍戰力維繫及有效保障其應享權益，謹表讚同。
- 三、惟按本草案第 13 條第 3 項，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及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 9 條第 4 項規定，該等人員再服現役或繼續服役之對象、條件、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綜觀其立法意旨，國防部既得依軍事需要，依 105 年 1 月 18 日訂頒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核定該等人員是否許可以不足整年之方式辦理再服現役。則本報告問題二建議「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形，應屬以不足整年辦理再服現役之正當事由，宜與死亡、失蹤、被俘等事由並列之；其正當事由或是否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規定，或可於甄選服役規則明確律定之。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第二點意見部分，錄供參考。
- 二、第三點意見部分，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4條規定：「軍官、士官志願留營服役期間，除依其他法令規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形如須不足整年辦理者，仍須其他法令有所規定者始足當之，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形仍以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相關條文中加以規範為妥，爰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散會（上午11時10分）

行政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修正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4 年 12 月 10 日			
填表人姓名：薛勝吉		職稱：中校般參官	
電話：(02)2311-6117#635626		e-mail：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u>填 表 說 明</u>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國防部	主辦機關	國防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配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公告施行，調整志願人員再服現役及續服現役之期限。為厚植後備戰力，服役人員不分男女皆應服後備役，考量實務上女性軍官、士官離退後「再入營」之人力需求，爰修正相關條文。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推動「募兵制」係國家重大政策，本部審酌軍職人員人力招募、工作環境危險性、家庭照顧及自由度等方面之衡平性，爰擬定相關之配套措施。 2.配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公布施行，第9條有關志願役軍官、士官預備役人員，再服現役或繼續服役相關法令修正事宜，爰檢討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04年11月1日止，國軍志願役女性人力為18,111人，約佔「精粹案」編制員額10.71%。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無附加意見。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配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公布施行，相關配套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須完成（訂）定、修正、停止等作業。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無。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穩定國軍人力，滿足部隊人員需求，達成募兵制政策目標。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志願役現役軍人、志願役退除役軍人。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無。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本部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及 10 月 30 日，邀集教育部、國安局及海巡署、本部法律事務司及各相關單位研商。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後續再入營人員須依軍事需要及個人意願繼續服現役，且本部每年均依編制員額編列人員維持費用，故毋須增加公務預算。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7-2 效益		穩定國軍人力，滿足部隊人員需求，達成募兵制政策目標。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1.符合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之規定。 2.符合大法官釋字第五五五號解釋，武職人員因其從事戰鬥行為或其他與國防相關之任務，攸關國家安全及軍事需要，且養成過程、官階任用之年齡限制、陞遷條件及服從之義務等均與文職人員有別之意旨。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符合。	

	國際公約		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放寬女性服軍官、士官役退伍者志願再服現役，不受須志願選服預備役之限制，對象以女性為主。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放寬女性服軍官、士官役退伍者志願再服現役，不受須志願選服預備役之限制，對象以女性為主。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放寬女性服軍官、士官役退伍者志願再服現役，不受須志願選服預備役之限制，對象以女性為主。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放寬女性服軍官、士官役退伍者志願再服現役，不受須志願選服預備役之限制，去除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對女性同仁屆退時選服預備役之規範，促進實質地位之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放寬女性服軍官、士官役退伍者志願再服現役，不受須志願選服預備役之限制，去除現行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對女性同仁屆退時選服預備役之規範，提供女性同仁再入營服役之機會。	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放寬女性服軍官、士官役退伍者志願再服現役，不受須志願選服預備役之限制，去除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對女性同仁屆退時選服預備役之規範，提供女性同仁再入營服役之機會。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符合。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後續將針對「再入營」之人力性別進行統計，據以作為單位進用之參據。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無附加意見，依原擬法案賡續進行法制程序。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無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4</u> 年 <u>12</u> 月 <u>10</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上校法制官林立君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4 年 11 月 25 日至 104 年 12 月 1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嚴祥鸞 性別、族群，以及階級；人權公約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未來可加入「再入營」之人理性別統計。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嚴祥鸞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配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公告施行，調整志願人員再服現役及續服現役之期限。	☐ 有 ☒ 無	§13		
	☐ 有 ☒ 無	§19		
2.應本條例第十三、十九條條文修正，爰同步修正退除給與相關規定，以維護權益。	☐ 有 ☒ 無	§29		
3.為厚植後備戰力，服役人員不分男女皆應服後備役，另考量實務上女性軍官、士官離退後「再入營」之人力需求，爰調整有關內容，以資明確。	☐ 有 ☒ 無	§44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0928777312

25381111-6918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國防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V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V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

		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在民國 84 年 8 月 11 日公布，86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來，歷經 2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91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而本次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則為配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意旨，同時考量現行國軍人力現況及實際需求，而將本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本評估報告除參考相關研究、法律規範外，並考量軍官士官正當權益之保障，在檢視行政院所提草案內容後，另外提出 3 項具體的修正建議。檢視本報告內容對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評估面向頗為周延，立論亦相當中肯。同時，檢視本評估報告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簽名：黃翠紋（必填） 日期：105 年 5 月 19 日（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據專家學者檢視結果，本評估報告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爰不另做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	--